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86—1998

V 带拉伸强度和伸长率试验方法

V-belts—Tensile strength and
elongation test method

1998-10-19 发布

1999-04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6323:1995《一般传动用普通 V 带》中拉伸试验部分。

本标准对 GB/T 3686—1983《三角带全截面拉伸性能试验方法》进行了修订,将试验速度由原标准的 100 mm/min 改为 50 mm/min,测伸长率的标距由原标准的 200 mm 改为 100 mm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3686—1983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工部胶带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青岛橡胶工业研究所、河南省尉氏县橡胶厂、宁波同步带总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运输公司橡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德深、刘晓丽、林齐福、王大明。

本标准于 1983 年 5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V 带拉伸强度和伸长率试验方法

GB/T 3686—1998

V-belts—Tensile strength and
elongation test method

代替 GB/T 3686—1983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V 带全截面拉伸强度、参考力伸长率和拉断伸长率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 V 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HG/T 2369—1992 橡胶塑料拉力试验机技术条件

3 装置

3.1 试验采用的拉力试验机应符合 HG/T 2369 的要求。

3.2 夹持器应能保证试样固定良好,在整个试验过程中既不发生打滑也不发生夹断现象。

3.3 在读出或记录拉力数值时,误差不得大于 2%。

3.4 拉断试样所需的力应不小于量程的 15%,不大于量程的 85%。

3.5 夹持器移动速度为 50 mm/min±10%。

4 试样

4.1 试样为一段全截面的 V 带,长 250 mm 以上。

4.2 试样数量为三个,取自一根样品带。如不能取下三个试样的短带则取两个,但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。

4.3 在试样上标出测定伸长率用的两条标线,标线间的距离(简称标距)为 100 mm。

4.4 试样在试验前应在试验温度(23℃±2℃)下停放 24 h 以上。

4.5 对 C、D、E 型带,必要时可将试样夹持部位带芯周围橡胶切除后进行试验。

5 程序

5.1 将试样两端分别夹于试验机两个夹持器上,试样纵向中心线与力线方向一致。

5.2 以 50 mm/min 的速度对试样进行连续拉伸。

5.3 当拉力增至参考力时即断裂发生时,分别记录该瞬间的拉力和标距。

5.4 如试样在夹持部分断裂,应追加试样补做试验。